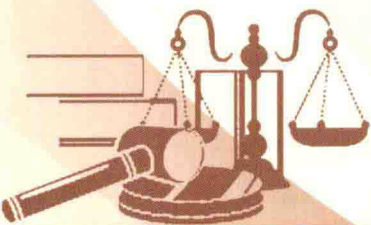


|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MONI XINGZHENG FATING
LILUN YU ANLI JIEXI

模拟行政法庭

理论与案例解析

■ 主 编 刘 兵
■ 副主编 马 玮 曾星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模拟行政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

主 编 刘 兵

副主编 马 玮 曾星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模拟行政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刘兵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孙法柏主编
ISBN 978-7-5663-1295-2

I. ①模… II. ①刘… III. ①行政诉讼法-案例-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4776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模拟行政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

刘 兵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3 印张 300 千字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95-2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顾 问：李光禄

总 主 编：孙法柏

编辑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王茂庆 王晓冬 牛忠志

朱玉玲 刘 兵 孙法柏

李光禄 黄晓林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赋予了法学教育新的时代重任，更加凸显了法学教育的社会责任，特别是把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要求摆在了我们每一个法律人的面前，不容回避。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提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强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唯有把理论落实到实践，才能彰显法学的社会价值。现实中，我们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法学学生不可能全方位地参与到真实的审判实践中，作为一种替代，模拟法庭就成了一个不二选择，它是高校法学教育走向司法审判实践的一个桥梁，是一种重要的实践教学形式，其目的在于：在仿真的状态下，通过模拟训练，使学生置身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各个角色，从开庭前的各种准备到审理中的现场应变，学生在“亲身、亲历”中锻炼实务操作能力。基于这种想法，我们编写了这套模拟法庭训练用书，旨在提供一种逼真的模拟，一是通过理论阐述使学生了解模拟法庭的基本理论、各角色各环节的基本常识，二是通过案例导引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自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书不以案例分析为目的，而是期望通过庭审剧本的示范和“真实”案例的导引，使学生自主完成模拟法庭的真实演练，因而这不是一本一般的案例分析书。本书特别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模拟法庭课程实践教学之用，也可用于法学本科模拟法庭训练参考。

本套书之分册《模拟行政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由刘兵任主编，马玮、曾星月担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写作分工如下：

刘 兵：第一、二、三、四章

马 玮：第五章

曾星月：第六章

秘明杰：第九章、第十章

李会勋：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董兴佩：第七章、十三章、十四章

序 言

模拟法庭是法学实践教学的基本形式，模拟行政法庭是模拟法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学生对行政诉讼的理论认识、培养实践能力、提高实践技能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本教科书由上、中、下三编组成。其中上编以模拟行政法庭的性质和构成为中心，阐述模拟行政法庭的基本理论；中编为案例脚本，选取三个具有代表性案例，完整呈现行政诉讼一审和二审庭审程序；下编则选取行政诉讼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以案例解析的形式为模拟法庭训练提供必要的指导。这种结构安排，一方面是为增强学生对模拟法庭教学的理论认识，使学生在参与模拟法庭教学时有充分的理论准备；另一方面是为提高教科书的实用性，使学生既可以按照教科书中的案例脚本直接排练模拟法庭，也可以根据案例脚本的模式对案例解析部分中的案例自行设计和排练模拟法庭，从而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

在使用本教科书进行模拟法庭教学时应当注意：

第一，本教科书中的案例多选自真实案例，其中当事人的姓名、某些地域或机构名称大都做化名或代名处理，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或更替。

第二，某些案例涉及的法律规范在实际使用本教科书指导模拟法庭时可能已经做出修改，或者有了新的司法解释，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或新的司法解释，案件裁判的结论可能就会发生变化，教师和学生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对案例脚本或案例分析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本教科书中的案例都具有一定开放性，使用者在模拟法庭教学中不必、甚至也无法生搬硬套，可以根据模拟法庭教学的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某些环节。

第四，本教科书有意强化法律职业思维和技能，学生应在参与模拟行政法庭教学过程中，注意区分法律职业思维与大众思维。

本教科书主要由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的青年教师和教学骨干共同编写完成，编写者长期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研究和教学工作，且都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指导模拟法庭教学经验。希望本书对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模拟法庭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目 录

上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模拟行政法庭概论	3
第二章	模拟行政法庭的条件与构成	13
第三章	模拟行政法庭的程序与制度	25
第四章	模拟行政法庭的礼仪与技巧	39

中编 案例脚本

第五章	模拟行政法庭一审庭审案例脚本	53
第六章	模拟行政法庭二审庭审案例脚本	79

下编 案例解析

第七章	行政许可案例解析	(99)
第八章	行政确认案例解析	(111)
第九章	行政处罚案例解析	(123)
第十章	行政强制案例解析	(141)
第十一章	行政调解案例解析	(155)
第十二章	行政通知和行政合同等非强制性行政行为	(169)
第十三章	行政公开案例解析	(177)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案例解析	(185)

上 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模拟行政法庭概论

第一节 模拟行政法庭的含义和特征

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人文社会学科，法学教育既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理论与人文素养，也需要强调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偏重于培养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法律人才，而忽视对学生司法实践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为了改变法学教育现状，提升法学教育水平和学生实践能力，我国大多数法律院系都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实践教学，而模拟法庭教学是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模式。模拟法庭教学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写作、陈述、辩论等实践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根据司法实践中诉讼程序的不同，模拟法庭教学可以分为模拟民事法庭、模拟刑事法庭、模拟行政法庭等形式。其中，模拟行政法庭是在实践教学中模拟法院行政诉讼审判的教学形式，其在诉讼程序和审判形式等方面具有不同于模拟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的特点，因而是模拟法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模拟法庭的概念

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法院的法庭审判。就其功能而言，模拟法庭通常是指高校法学专业在教学过程中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是教授或训练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庭辩论、庭审技能以及具体审判制度的教学方法或课程。当然，在法律实践中，律师为了确定代理方案和策略、评估诉讼价值和风险以及案件与庭审中的优劣势也会举行庭前的“模拟审判”。但本书中所讨论的模拟法庭主要是从法学专业的教学方法、模式和课程设置等教学活动的角度展开的。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模拟法庭教学含义的认识并不统一，关于模拟法庭的概念，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不同的论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定义：

1. 模拟法庭是一种法学专业的教学方法

这种观点将模拟法庭界定为“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角色，以法庭审判作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使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庭辩技巧以及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



学方法”。也有学者认为，“模拟法庭，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

2. 模拟法庭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所谓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还有的学者主张，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

3. 模拟法庭是一种教学活动

将模拟法庭视为教学活动的研究对象。将模拟法庭看作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人等，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的一种自主性、实践性活动。在这种意义上，模拟法庭就是模拟法庭审判活动，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扮演不同的诉讼参与人，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个案件的教学活动。

可以看出，学者对模拟法庭的性质与特征的认识存在一定差异。但必须指出的是，模拟法庭作为综合性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和方法，具有教学模拟性、实践参照性、技能实训性、教师指导性、学生参与性等特征。因此，模拟法庭应当是指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为目的，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参与的、参照司法实践中法庭审判、利用一定的设施设备模拟审判某个案件的教学活动。根据司法实践中诉讼程序的不同，模拟法庭可以分为模拟民事法庭、模拟刑事法庭和模拟行政法庭。另外，根据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或专业性内容的不同，也可以将模拟法庭分为模拟普通法庭、模拟海事法庭、模拟环境法庭、模拟国际法庭等。

二、模拟行政法庭的含义

模拟行政法庭是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以学生为中心展开的模拟行政诉讼法庭审判的实践教学活动。具体而言，模拟行政法庭是由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分别承担或扮演不同的诉讼参与人，按照法庭程序在假设的法庭中对真实或虚构的行政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实践教学活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具有以下基本含义：

1. 模拟行政法庭是模拟行政诉讼法庭审判的实践性教学方法

在我国，行政诉讼是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并列的三大基本诉讼制度，其特点是解决或排除行政争议。行政诉讼具有不同于其他诉讼制度的程序、原则、规则及诉讼参与人。模拟行政法庭就是在高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过程中模拟行政诉讼法庭审判，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参与扮演各种诉讼参与人，使学生能够将课堂所学理论知识与司法审判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方法。模拟行政法庭教学方法不同于行政诉讼法学课堂理论教学，前者注重对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行政诉讼问题、训练法律文书制作以及庭辩技巧等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2. 模拟行政法庭是教师指导下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模拟行政法庭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教师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参与模拟法庭的全过程。与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不同,模拟行政法庭从案例选择、角色分配、庭审准备、程序设计、文书制作和庭审过程都是由学生主导和完成的,指导教师仅仅起到引导和辅助作用。模拟行政法庭以解决具体的行政争议问题为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学生需要分工协作,充分运用所学知识,发挥各自优势和才能,在模拟的情境中理解法律的真谛并锻炼提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3. 模拟行政法庭是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教学活动

模拟行政法庭是法学教育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组织模拟行政法庭教学也是法学专业独具特色的教学活动。法学教育以培养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为目标,而模拟行政法庭则是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和基本形式。模拟行政法庭是参照司法实践中行政审判进行的教学活动,而行政审判活动既需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理论知识,也需要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推理和解释以及法庭辩论等实践知识。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活动中,学生在模拟解决具体行政争议问题时,要综合运用各种理论与实践知识和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模拟行政法庭是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教学活动。

三、模拟行政法庭的特点

模拟行政法庭虽然是模拟行政诉讼法庭审判而开展的教学活动,但是,模拟行政法庭与真实的行政诉讼法庭审判仍然存在很大的不同之处。首先,就其目的而言,模拟行政法庭主要是为法学专业的教学、科研服务的,而行政诉讼法庭审判则是为解决具体的行政争议和纠纷,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秩序。其次,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看,模拟行政法庭的主要参与者是法学专业的学生,法学教师则起到指导作用,而行政诉讼法庭审判的参与者则是真实的案件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官、律师、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等。再次,从审判的结果上来说,模拟行政法庭中的法律文书和最终的判决都不具有法律效力,而行政诉讼法庭审判中的文书则是有法律效力的,且最后的判决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模拟行政法庭作为教学方法和教学活动也与其他的教学方法或模式存在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模拟行政法庭具有体验式教学的特点

体验式教学就是有意识地创设合理的实践情境,有目的、有计划地展开教学活动,从而引导学生在情境中感受知识的系统性和丰富性,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教学方法和模式。体验式教学注重为学习者提供真实或模拟的情境,使学习者在情境中通过充分参与获得个人体验和领悟,并与他人进行交流和分享。学习者将情境中的体悟和反思进行总结并提升为理论知识,再将这种理论知识用于指导实践。

模拟行政法庭正是这种体验式教学的典型形式。在法学教学实践中,亲身感受法律应用中的实际操作过程是学生最感兴趣的学习方式,模拟行政法庭以模拟的行政诉讼法庭审判情境为学生体验和感受法律实践提供了重要平台。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过程中,



学生不再是课堂教学的被动参与者和接受者，而是成为教学活动的主体和中心，在教师的指导下创设情境，通过亲身参与扮演某种角色获得实践体验，从而产生对司法实践的深刻认识，其学习效率因而也会得到显著提高。

2. 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强调培养学生解决行政争议问题的能力

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以教师在课堂上讲授理论知识为主。由于理论知识的体系化特点，课堂讲授往往是按部就班地向学生灌输某一法律领域的原理、原则、概念、性质、特征、意义及具体规则等。学生只是被动地参与到课堂活动中，对法律理论知识的接受和理解是机械的。即便是课堂讲授中穿插的所谓案例，也大多是为验证理论而构建的事例，其整体的综合运用性与法律实践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并且理论教学的按部就班、案例教学的片段化都因问题性不足而无法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究的兴趣。

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则为学生提供了模拟的行政审判情境，以解决案例中具体行政争议问题为目标，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到通过行政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从而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和探究兴趣。以解决实践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这是传统的课堂教学形式所无法实现的。模拟行政法庭教学使学生在设身处地地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缩短教学与实践的距离。

3. 模拟行政法庭是具有开放性与综合性的教学形式

在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中，课堂教学形式比较注重对法学知识的系统讲授，使学生对某个领域的法律知识形成全面的认识和理解，这种教学形式所传授的知识相对比较固化，而且知识内容也是条块化的；案例教学形式则注重对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能力的培养，案例分析能力虽然也具有综合性，但案例中所隐含的答案往往是确定的。而实际上，在法律实践中对法律与事实的理解往往存在多种答案，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实际问题的方式也具有多种可能性。也就是说，法律本身虽然具有确定性，但是，实践中对具体法律问题的答案却不一定是唯一的，也不可能完全预设法律体系之中。所以，解决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更需要对法律知识的灵活运用。

模拟行政法庭虽然是在某种被预设的情境中进行，但是，模拟审判的过程和结果不应被预设。以往有些院校的模拟法庭通常会有比较详细的剧本，模拟审判就像是演话剧，参与者都完全按照剧本进行表演，但是此类模拟法庭对学生能力培养所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充其量只能使学生了解审判程序和法庭礼仪。真正的模拟法庭应当是开放性的，指导教师虽然可以为学生预设情境和案例，但是如何解决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则不应做出限定，而是将问题留给学生自己去解决。也就是说，案例中所涉及的行政争议性质、可能会用到的法律规则、具体的诉讼策略、辩论技巧以及判决结果等都应由学生自主决定。模拟法庭只有以开放的形式进行才能有效激发学生的兴趣，并且在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过程中获得综合能力的提高。



第二节 模拟行政法庭的地位和作用

一、模拟行政法庭的地位

（一）模拟行政法庭是模拟法庭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教育既是素质教育，也是法律职业教育。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偏重于课堂理论教学，法律职业技能培养和训练明显不足。为加强法学实践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各高校法学院系探索和建立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如案例教学、法律诊所等等，其中模拟法庭是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形式。模拟法庭教学参照司法实践中民事、刑事与行政诉讼程序进行，模拟行政法庭是模拟法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行政诉讼在程序上与民事诉讼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是由于在受案范围、诉讼原则、诉讼参与人、举证责任、证据规则等方面存在独特之处，所以，模拟行政法庭在法学实践中是不可或缺的教学内容。

（二）模拟行政法庭是行政诉讼法学实践教学的必要环节

行政诉讼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作为程序法学课程，行政诉讼法学的课堂讲授能够使学生掌握和理解行政诉讼原则、程序、证据规则等，但是，课堂讲授具有抽象性，学生无法直观地体验和感受行政诉讼程序，因而对理论和知识的理解难免肤浅。所以，将行政模拟法庭设置为行政诉讼法学习的基本环节是十分必要的。行政模拟法庭能够使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增强教学效果、提升学习的效率。

二、模拟行政法庭的作用

（一）有利于推进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往往拘泥于法学专业知识的传授，教学方法单一，教学过程相对封闭狭隘，造成法学教育所培养的人才与社会需求之间严重脱节、法学专业毕业生创新能力不足、实践能力较弱，法学教育的模式因而受到司法实务界人士的质疑和批评。法学教育不是单纯的职业教育，而是将职业教育融入素质教育中，谋求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独立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树立学生崇尚法治、追求公平正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模拟行政法庭教学特别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向实践技能的转化，有助于克服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弊端，推进法律职业素质教育。

（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形成法律人独特的思维方式。法律思维的形成既需要掌握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以及法律制度和规则，也需要熟悉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以及解决法律问题的方式和途径、程序和技巧等等。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在对学生法律思维方式培养方面仍存在不足，尽管法学教育本身无法使学生的法律思维完全成型成熟，但法律实践教学却能使学生形成基本的法律思维方式，模拟行政



法庭也同样如此。通过模拟行政法庭，学生能够通过亲身参与分析和解决行政争议问题，检验课堂理论学习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并在不断试错的过程中纠正或调整自己的思维习惯，从而逐步形成正确、规范的思维方式。

（三）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性法律实践技能

法学教育作为培养职业法律人的教育形式，应当注重对学生法律实践技能的培养。在法学教育的课程体系中，实践技能教育存在多种形式，如法律文书写作、法庭辩论等等。但在司法实践中，对法律人实践技能的需求却并不是片段化的，而是综合性的。所以，通过模拟行政法庭训练，能够使以往所学的理论知识以及各种实践技能获得充分的锻炼和检验。更重要的是，模拟行政法庭通过虚拟的行政争议案例情境使学生逐渐掌握将各种实践技能融会贯通的方法，从而形成综合性的法律实践技能。

第三节 模拟行政法庭的教学目标与方法

一、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教学活动实施的方向和预期实现的结果，是所有教学活动的出发点。教学目标指明了教师进行教学设计的方向，决定了教师对教学方案和方法的选择，也是指导、实施和评价教学效果的标准与依据。对于学生而言，教学目标是学习的指向，学生通过教学目标了解学习的内容以及预期实现的效果。因此，教学目标是教学的灵魂，支配着教学的全过程。

模拟行政法庭作为模拟法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学目标与模拟法庭的教学目标具有一致性，即通过模拟司法审判实践，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与职业技能，从而形成对法律知识和理念的深刻理解。模拟法庭教学以其独特的实践性与综合性教学优势，弥补了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在实践教学方面的不足，对于培养实践型和应用型法律人才、实现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模拟行政法庭的教学目标在上述目标基础上更为具体，即掌握并理解行政诉讼法学及行政法庭审判的基本概念、原则、规则和制度，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行政争议问题的思维和技能，对司法公正、权利保障、权力限制与法治政府的精神形成深刻理解与直观认识。具体而言，模拟行政法庭的教学目标包括三个方面：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信念目标。

（一）知识目标

模拟行政法庭教学的知识目标就是使学生形成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知识的融会贯通，在参与模拟法庭教学的过程中通过亲身体验掌握更多实践知识，同时能灵活运用各种理论与实践知识分析解决具体的行政争议。模拟行政法庭是对学生课堂所学理论知识的检验，也是知识融合与转化的重要机制。

首先，模拟行政法庭要实现知识强化和深化。学生在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课堂理论教学中所学习的知识通常比较抽象，对理论、概念、原则和规则的理解不够深入。模拟行政法庭需要强化学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重点理论和知识的理解，通过理论与



实践的结合对法学理论知识进行必要的验证,从而深化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其次,模拟行政法庭要实现学生的知识拓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课堂理论教学往往受课时所限而无法涉及具体的法律实务知识,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则要通过对司法审判实践的模拟拓展学生的法律实务知识,例如法庭的布置与设施、司法礼仪与诉讼参与人的行为规范、庭审的基本流程等。这种知识的拓展对学生了解司法实践、提升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再次,模拟行政法庭要实现学生由理论到实践、再由实践到理论的知识转化。通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课堂学习,学生虽然能够掌握相应的法学理论知识,但理论与实践之间总是存在差距,如果不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问题,法学教育就会成为纸上谈兵。模拟行政法庭为学生提供了检验理论知识的平台,也提供了将理论的、系统的书本知识转化为实用性、可操作性知识的场所和机会。通过对模拟行政法庭的亲身参与和体验,学生在分析和解决行政争议问题的过程中也会尝试将实践技巧、策略或方法转化成自身的理论知识。

(二) 能力目标

知识通常是能力的前提和基础,但是将知识转化成能力却并非易事。模拟行政法庭教学通过模拟司法审判实践能够强化、拓展和转化学生的理论知识,但更重要的是促使学生将法律知识转化成分析和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就能力目标的培养而言,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培养学生提高法律实践操作的综合能力,这种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案件事实发现法律依据的能力

依法解决具体的行政争议首先需要确定争议问题所涉及的法律依据,而行政诉讼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存在于效力不同的法律渊源中,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法律渊源可能还存在冲突或竞合,所以,如何在复杂的法律渊源中初步确定可据以作出法律判断的具体原则与规则是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前提。

2. 理解和解释法律规范的能力

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中,学生即便可以根据案件事实初步发现法律依据,这些依据也往往不能直接适用,因为原则和规则是抽象的,有时甚至具有模糊性、歧义性,要根据这些原则和规则作出法律判断则必须首先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对其进行必要的阐释或解释,也就是说要将法律规范具体化。所以,如何正确理解法律规范,通过对法律规范的解释确定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案也是基本的法律实践能力。

3. 案件事实的解构与重构能力

任何具体案件的事实都是复杂的,模拟行政法庭尽管预设一定的案件情境,但也并非预先提供确定无疑的案件事实,如何通过分析证据、阅读材料并根据法律确定案件事实的性质是法律实践能力的基本要求。这需要首先对案件事实进行解构,去除其中的细枝末节,发现关键问题和事实本质。在此基础上,需要根据法律规范以及法律关系的构成对案件事实进行重构,然后才能确定通过何种程序启动司法审判。

4. 证据的收集、判断和分析能力

案件事实并不是作出法律判断的最终根据,只有被证据所证明的法律事实才能作为



法律判断的前提。所以，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过程中，需要培养学生学会如何通过合法方式收集证据材料，并且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哪些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以及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法律事实，这是法律人职业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语言表达能力

法律人总是通过语言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法律人需要借助专业语言表达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也需要通过合乎逻辑的语言证明自己的观点、说服他人或者反驳他人的主张。模拟行政法庭需要培养或锻炼法律人的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使学生在文书写作、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方面做到语言使用的规范化、专业化，同时又不失激情和感染力。

（三）信念目标

法学教育的目标并非要将学生培养成法律工匠。掌握法律知识、熟稔法律技能的法律人如果不能理解法律的目的和价值，就有可能对法律采取工具主义态度，法律对自己有利时则用之，对自己不利时则弃之。如果一个社会中充斥着这种对法律只讲实用而无信念的工匠型法律人，则法律秩序无从建立，公平正义难以实现，法治理想终将毁灭。法学教育必须培养学生对法治的基本信念，对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形成内在认同，增强通过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中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存在缺失，即便开设此类课程也往往因为内容的空洞而难以获得理想效果。模拟行政法庭教学则将对学生职业伦理的培养寓于实践教学过程中，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和体验感受法律价值的真谛，形成对法治的信念。

模拟行政法庭教学由学生扮演不同的诉讼参与人角色，并且要求学生必须通过法律方式解决具体的行政争议问题，从而使学生在角色扮演中感受、体会法律的意义。例如，扮演被告行政主体及其代理律师的学生能够体会到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如行政实体法既是对行政权力的保障，也是对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扮演原告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律师的学生能够感受到，行政实体法和程序法在规范行政权力行使的同时，也有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模拟行政法庭也会让学生变换角色，换位思考，从而真正理解行政诉讼程序在法治中的重要地位。

总之，法治社会的建立需要形成对法律的信仰，而法治信仰的形成首先需要法律人本身确立对法治的信念，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和素质，从而通过法律人的努力和坚守向社会传导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推动社会公众逐渐形成信法、守法的观念和意识。所以，模拟行政法庭与其他形式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信念目标的实现方面意义重大。

二、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是实现教学目标的方式、途径和手段。教学目标一旦明确，教学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就应当采取各种可能的合理方法实现教学目标。所以，教学方法通常都是多元化的。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偏重于课堂理论教学，教学方法单一、僵化，模拟法庭教学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突破，不仅在教学内容上要有所创新和拓展，在教学形式和方法上也应不拘泥于传统方法，而是采用开放、多元的教学形式和方法。

在模拟行政法庭教学活动中，应破除原有的教师讲、学生听的教学形式，而将学生